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承辦人：桃園個管 陳永晴
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3036
電子信箱：tyc.aftercar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保字第11504000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XC04173475_11504000850AED_ATTCH2. pdf、
XC04173475_11504000850AED_ATTCH1. odt、
XC04173475_11504000850AED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更生美影-攝影比賽活動」簡章、報名表及宣傳DM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事宜，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攝影內容：拍攝更生保護實錄或足以展現「更生」光明正向之意涵內容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對更生保護推展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投稿作品請郵遞或親送「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3樓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更生美影-攝影比賽」字樣。送達以截止日送達為準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比賽獎項：
 - (一)四格故事組：
 - 1、金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2、銀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

3、銅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單張映像組：

1、金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柒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2、銀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3、銅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4、優選9名，獎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5、佳作6名，獎金新臺幣壹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6、單張映像組參賽作品超過150件時，增設參賽作品數10%的評審團推薦獎，提供得獎者獎狀乙紙，以中華郵政寄送至得獎者通訊地址。

六、檢附簡章、報名表及宣傳DM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刊登訊息，至緬公誼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、各監獄、各少年觀護所、各戒治所、各看守所、矯正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全臺大專院校、桃園市高中職、臺北市高中職、新北市高中職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



朱任委員 朱仁才